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幃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212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69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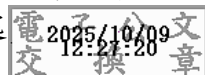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通知，請各校於114學年第1學期相關多元管道，將小紅書風險議題（防制校園詐騙）納入重點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875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境外APP小紅書為國人下載使用，產生資訊安全疑慮、詐騙或其他校園安全事件，經查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表板「縣市案例」列有423件因使用小紅書遭詐騙之案例，態樣包含：網路購物詐騙、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詐騙、假買家騙賣家詐騙、假求職詐騙、色情應召詐財詐騙等。
- 三、請學校推廣落實運用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表板「縣市案例」（<https://reurl.cc/Y3oedx>），納入114學年第1學期相關多元管道宣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4/10/09 12:46



1140004721

無附件